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TRUNG HOA（中文名：楊中華，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TRUNG HOA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時尚潮流美甲片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DUONG TRUNG HOA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物品中之德美醫研緊緻精華液1個已發還告訴人蘇盈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行竊之手段、竊取財物價值，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時尚潮流美甲片1個、德美醫研緊緻精華液1個，

01 為其犯罪所得，其中德美醫研緊緻精華液1個已實際合法發
02 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至於時尚潮流美甲片1個，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04 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李俊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松股

28 115年度偵字第15027號

29 被 告 DUONG TRUNG HOA(中文名：楊中華、越南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DUONG TRUNG HO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9 意，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18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台灣屈
11 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霧峰門市，徒手竊取蘇盈
12 慈管領之貨架上商品時尚潮流美甲片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
13 420元)、德美醫研緊緻精華液1個(價值)1450元，得手後未
14 取出結帳即離去，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蘇盈慈發現失竊報
15 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DUONG TRUNG HOA提出
16 之德美醫研緊緻精華液1個(已發還)。

17 二、案經蘇盈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UONG TRUNG HOA於警詢及偵查中
20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蘇盈慈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
21 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霧峰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
23 資料報表、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
24 明細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
2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7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檢察官 吳錦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任念慈